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丁木、林小彬、单国玲、钟丹芳、熊顺民、范学军、房巧玲 7 人现场出席，董事牛艳丽、刘峰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